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  
保护项目-船体支撑加固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403098001/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

项目名称：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  
目-

船体支撑加固项目

招 标 人：上海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098001/  
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招 标 公 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船体支撑加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403098001/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

项目名称: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船体支撑加固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柒万壹仟伍佰零贰元陆角捌分(¥11,971,502.68)。

采购需求: 根据长江口二号古船现场文物保存保护项目需要,在考古发掘过程中提供试挖掘部分古船船体稳固支护体系和监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为期 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3)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0:00:0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3:59: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 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博物馆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 200003

联系人: 於老师

电话: 021-637235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 021-627919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胤翀、陈喆仡

电话: 021-32173637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098001/  
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分 目 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 投标人须知 13

####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3
5 现场踏勘.....	14
6 投标费用.....	14
7 保密和披露.....	14

####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 三、投标文件 15

10 投标语言.....	1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2 投标报价.....	16
13 资格证明文件.....	16
14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7
15 投标保证金.....	17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 四、投标 19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
19 投标截止期.....	19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 五、开标与评标 20

21 开标.....	20
22 资格审查.....	20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5 评标办法.....	21

## 六、 中标与合同 21

26 定标.....	21
27 中标通知书.....	21
28 签订合同.....	21
29 履约保证金.....	22

## 七、 其他 22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31 终止招标.....	22
32 询问和质疑.....	22
33 法律责任.....	23
34 其他规定.....	23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	5	现场踏勘：不组织
4	9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zhangyinchong@shabidding.com
5	1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以下第（4）至（10）项系资格证明文件】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8)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1)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2)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4)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6)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承揽的同类项目一览表</p> <p>(17) 拟委派人员一览表及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p> <p>(18)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内容详细描述</p> <p>(19)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20)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1.2	<b>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b>
7	12.5	<p><b>报价要求:</b></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8	13.2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 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b>查询截止时点:</b> 投标截止日</p>
9	15.1	<p><b>投标保证金:</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b>提醒注意:</b> 供应商代表需要在支付投标响应保证金后,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或者按照“投标客户端”操作指引完成缴纳保证金手续,否则供应商将被上海政府采购网视作“未缴纳”保证金,相应不利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存在操作方面的疑问,请致电政采云有限公司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1	17.2	<p><b>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b></p> <p>(1) 投标电子采购平台: 上海政府采购网</p> <p>(2) 编制及签署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编制、加密和上电子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同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i)潜在投标人应上传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且上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应附带目录, 以便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识别。潜在投标人可以直接使用 PDF 文件编辑软件制作 PDF 格式投标文件并插入“目录”。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使用 WORD 编辑器编制 DOC 或 DOCX 格式的投标文件后转换 PDF 格式文件, 转换时选择生成“目录”。</p> <p>(ii)除了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要求单独上传的证明和资料以外, 潜在投标人应将所有证明和资料文件扫描成图片然后插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iv)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 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 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 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否则不予认可); 或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授权代表签字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v)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 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p> <p>(iv)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截止前,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网,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泄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3)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投标文件 1 份、技术投标文件 1 份 (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排版, 不做强制限定)。</p> <p>(4) 纸型投标文件: 需要提供                      份数: 2 份                      邮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期前寄出                      邮寄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11 楼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张胤翀, 021-32173637</p>
12	18.1	投标方式: 电子投标,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3	19.1	投标截止期: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30 时 (北京时间)
14	21.1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p> <p>投标人签到时限: 开启开标室后 30 分钟</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p> <p>开标记录签名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30 分钟</p>
15	22	<p>资格审查:</p> <p>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 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投标文件 (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 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 (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 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p> <p>(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 <b>招标公告</b> 中列明的采购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28.1	<b>合同签订方式:</b>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合同。
17	30	<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RMB 49,000.00);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b>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 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招标服务费 2403098001”。</b>
18	34	<b>其他规定:</b>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招标公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 3.5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采购需求编制服务。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 4.1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 4.2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3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4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5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公告。

## 5 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5.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9.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 报价不得存在缺漏, 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2.4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采购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 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 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2.6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3 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

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4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4.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5.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除按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c)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7.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7.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规格格式。

17.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

**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7.4.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 四、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9.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0.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 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投标人均应按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 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 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 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2.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 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2.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 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 (或废标公告), 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六、中标与合同

### 26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除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 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七、其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 31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32 询问和质疑

32.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33 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3.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2.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 34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3 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原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现金或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3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

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将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电子收据发至各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的联系人邮箱),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已经收到投标保证金。

3.6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7 当采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对于线下纸质投标,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对于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将纸质保函(保险)正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保函(保险)不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

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保险）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098001/  
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0
2 人员及职责.....	30
3 评标要求.....	30
4 评标细则.....	32
5 定标.....	35

## 评标办法

###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 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3 评标要求

####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 评标细则

###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初步评审

####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服务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其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 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 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 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 4.3 详细评审

####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评分	评分细则	满分
1	服务方案	1.1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 包括: (1) 项目背景理解; (2) 工作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3) 服务进度计划; (4)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 突发情况分析及应对措施。 以上第 (1) - (5) 项, 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每有 1 项内容存在瑕疵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直至扣完为止。	20

序号	项目评分	评分细则	满分
		<p>1.2 针对船体支撑加固方案, 包括: (1) 古船稳固支撑设计方案; (2) 古船及支撑监测方案; (3) 古船视频监控方案。</p> <p>针对以上第 (1) - (3) 项, 投标人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内容说明、相关作业流程说明、成果验收方案说明等全部内容的, 得 45 分, 其中: 第 (1) 项满分 25 分; 若内容不完整或者存在错误, 则扣 15 分; 若完全没有提供相关内容, 则扣 25 分。</p> <p>第 (2) 项满分 10 分; 若内容不完整或者存在错误, 则扣 5 分; 若完全没有提供相关内容, 则扣 10 分。</p> <p>第 (3) 项满分 10 分; 若内容不完整或者存在错误, 则扣 5 分; 若完全没有提供相关内容, 则扣 10 分。</p>	45
2	人员配置	<p>2.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数量:</p> <p>(a) 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 (不含 20 人) 以下的得 2 分;</p> <p>(b) 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p> <p>2.2 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 (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 不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5 分</p> <p>2.3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有 1 人, 加 1 分; 至多加至 5 分; 符合要求的人数不足或者未提供职称证书不得分。注: 投标人须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模糊不清的, 本项评分不得分。</p>	15
4	类似业绩	<p>(1) 近三年内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系指考古现场支撑加固业绩) 的情况,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提供盖章完整合同复印件方为有效; 同一业主的多年委托业绩视作 1 项; 提供无关业绩视为无效)。</p>	5
5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15

注: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 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 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 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 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 **服务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 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 **服务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 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 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 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 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 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服务要求,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 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 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发现下列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 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098001/  
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4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 船体支撑加固专项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上海博物馆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委托方(甲方): 上海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020568C  
法定代表人: 褚晓波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  
受托方(乙方):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委托乙提供长江口二号古船船体支撑加固及相关服务内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 1.1 古船船体支撑加固

拟在长江口二号古船遗址南部 T1、T2、T3、T4 探方试掘,每个探方规格为的 5×6.2 米,下挖深度 3 米。为了保护长江口二号古船的原生性和完整性,考古发掘过程中需要对试挖掘部分古船船体进行支撑加固保护,支撑体系主要利用船体内外侧的刚性支撑,达到发掘过程中保持船体姿态不变的目的,具体的支撑加固服务内容如下:

- (1) 根据考古发掘环境特性,选用符合防腐要求的材料;
- (2) 根据考古发掘的特点,支撑加固体系满足古船试挖掘部分的稳定支撑,针对过程工况进行计算分析,保证发掘过程中的船体结构稳定性;
- (3) 船体支撑加固体系中各个组成部分的制作、运输、安装。
- (4) 考虑作业人员上下、原生遗址和文物运输安全方便。

### 1.2 古船及支撑监测

为了保护长江口二号古船发掘及支撑过程的安全,需要对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进行监测,监测服务要求如下:

- (1) 对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加固监测的目的在于保障发掘过程中古船及支撑加固的安全与稳定。
- (2) 监测内容包括:
  - ①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结构的受力情况进行监测。
  - ②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结构的变形情况进行监测。
- (3) 根据古船实际发掘情况,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进行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加固实时监测。监测系统具备数据分析、展示和风险预警等功能。

### 1.3 视频监控

为了全程、实时掌握古船试掘项目船坞整体运作、局部文物发掘、运输和人员流动等情况,需要进行视频监控,监控服务内容如下:

根据古船发掘方案和现场条件,合理布设监控摄像头和监控系统,监控挖掘期间古船整体运作、文物发掘、运输和人员流动等情况,实现古船发掘智能、安全、高效的监控和管理。

##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为期 6 个月。

## 三、验收标准

甲方会在项目执行期间及结束后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核查和验收。

1. 服务期间核查:乙方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古船支撑加固、监测及视频监控工作。
2. 服务结束验收:乙方按要求完成古船支撑加固、监测及监控工作;乙方出具最终支撑数值计算

报告 1 份、项目完工报告 1 份。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2. 上述费用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合同任务古船支撑加固、监测及监控进度及数量的一半(具体包括:完成 T1~T4 探方一半的支撑加固工作,完成对应的监测传感器的布设;完成一半的视频监控工作。),并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支撑加固工程、监测及监控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20568C

5.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商业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同时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项目资料、物品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七、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向对当事人提供证明。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3. 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八、履约担保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或者失效。

2.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若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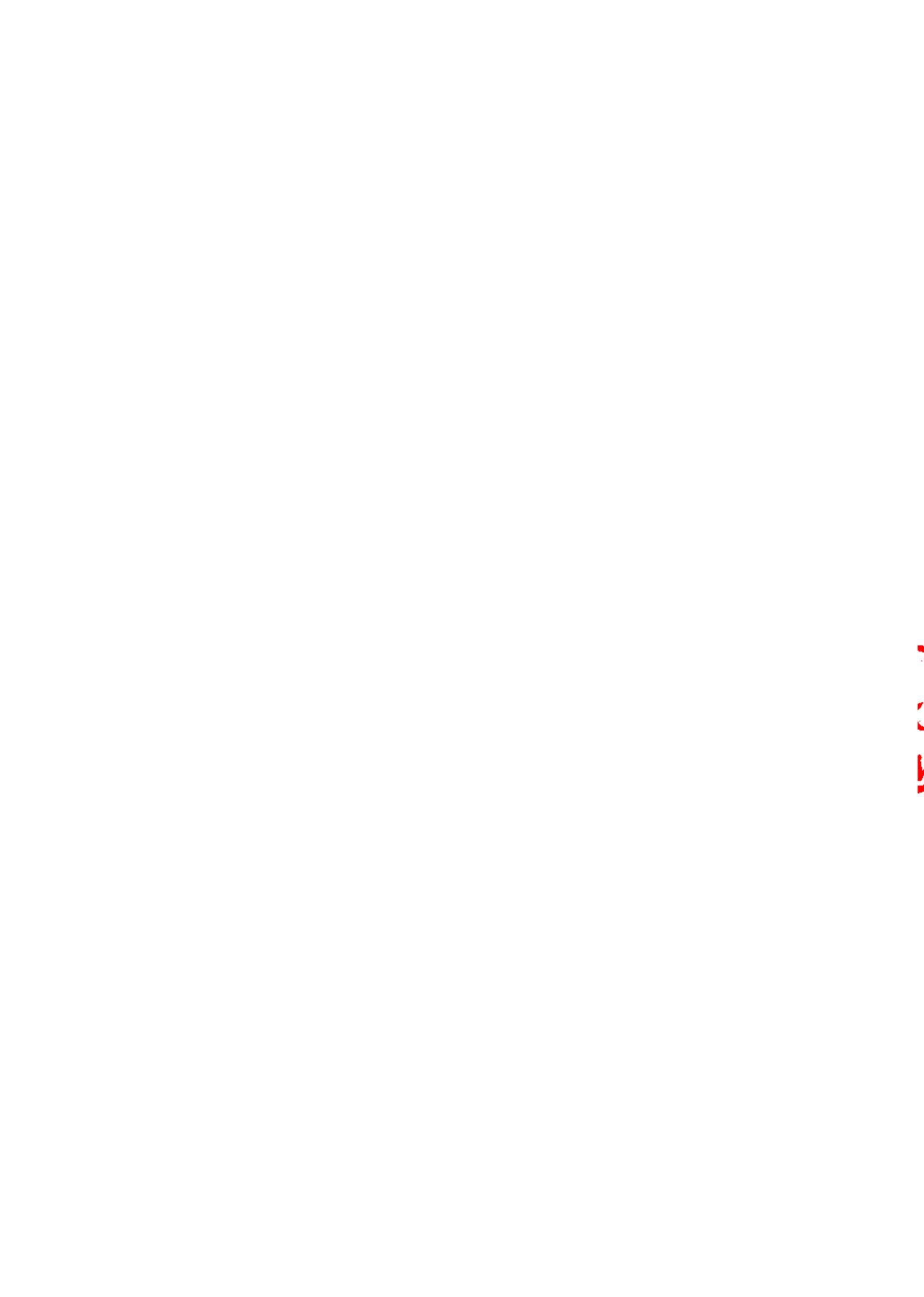
####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公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并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098001/  
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 1.1 项目背景

长江口二号古船为木质沙船, 确认年代为清代同治时期(公元 1862-1875 年), 所在水域水深 8-10 米, 船体埋藏于 5.5 米深淤泥中, 残长约 38.1 米、宽约 9.9 米, 横倾约 30 度。已探明有 31 个舱室。古船上部的船艏、缆桩、主桅杆、左右舷等结构完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长江口二号沉船成功整体打捞出水; 25 日, “奋力” 轮驶入上海市杨浦区滨江上海船厂旧址 1 号船坞指定位置, 长江口二号沉船弧形梁沉箱精准落座。

目前, “长江口二号” 古船已进入古船保护舱内, 古船即将进入后续的考古发掘阶段, 本年度采用平衡发掘法在遗址南部 T1、T2、T3、T4 探方试掘, 预计下挖深度 3 米; 由于古船处于倾斜和悬挑状态,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如受力不均易出现船板开裂等情况。为了保护长江口二号古船的原生性和完整性, 需要对古船船体进行稳固支撑、监测及监控工作, 为后续考古发掘做保障。

####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为期 6 个月。

#### 1.3 现场条件



图 1-1 现场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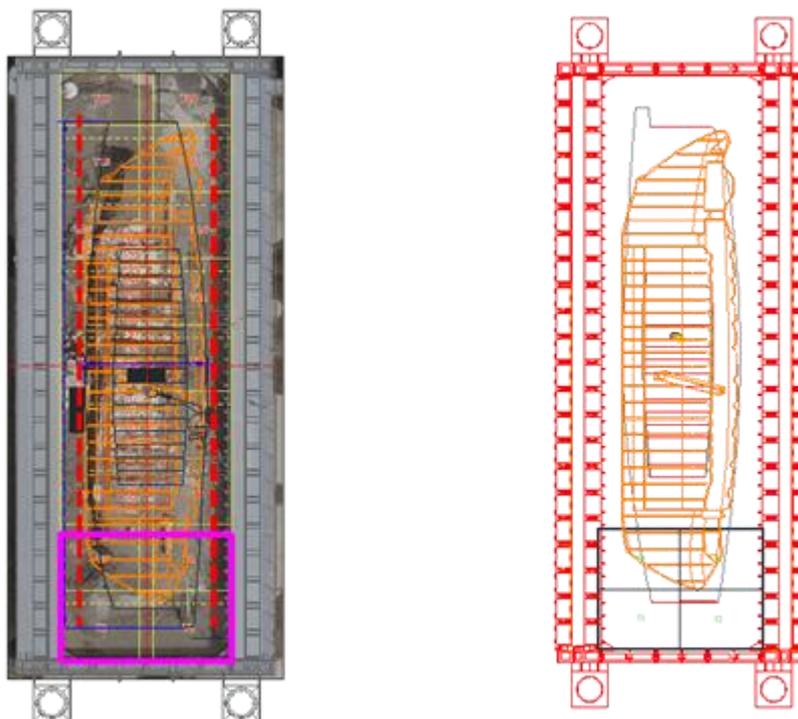


图 1-2 开挖范围示意图（粉红框标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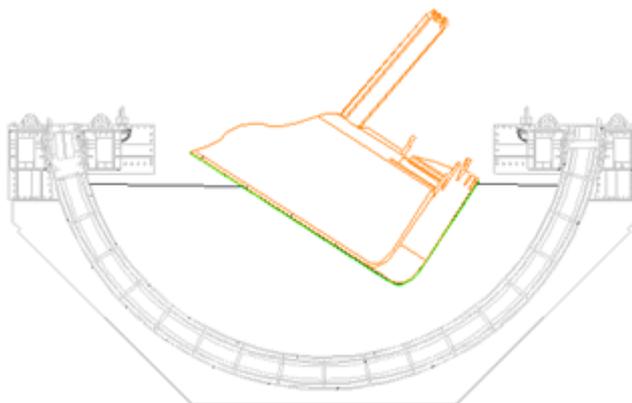


图 1-3 船体在沉箱中横剖面

## 2 服务内容

### 2.1 古船稳固支撑

#### 2.1.1 稳固支撑体系的组成:

随着考古发掘的土层开挖,为保证船体稳定及姿态不变,在船舷两侧同时进行外侧稳固支撑体系的架设,保证船体在考古发掘过程中的姿态不变,满足发掘中对古船的保护要求。

隔舱内的横向支撑设置,是保证舱内发掘时,隔舱板的稳定。



图 1 沉箱内古船初始状态

## 2.2 古船及支撑体系监测

为了保护长江口二号古船发掘及支撑过程的安全,需要对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进行监测,监测服务要求如下:

- (1) 监测内容包括:
  - (a) 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结构的受力情况进行监测。
  - (b) 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结构的变形情况进行监测。
- (2) 根据古船实际发掘和支撑进度,制定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进行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监测,逐步调整和增加监测点位。监测方式为实时监测,监测系统具备数据分析、展示和风险预警等功能。
- (3) 对试挖掘部分古船及支撑的监测的目的在于保障发掘过程中古船及支撑体系的安全与稳定。

## 2.3 视频监控

为了全程、实时掌握古船试掘项目古船整体运作、文物发掘、运输和人员流动等情况,需要进行视频监控,监控服务内容如下:

根据古船发掘方案和现场条件,合理布设监控摄像头和监控系统,监控挖掘期间古船整体运作、文物发掘、运输和人员流动等情况。实现古船发掘智能、安全、高效的监控和管理。

## 3 服务要求

### 3.1 工作要求

整个加固过程禁止使用电焊作业,防止弧光对文物的影响,防止电焊火花产生火灾。作业过程应以《考古工作规程》《文物保护操作规程》等为指导,保证在加固过程中规范作业,确保安全方面万无一失的情况下进行作业。

### 3.2 人员要求

3.2.1 投标人拟委派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工种、岗位配置合理。委派的团队成员应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具有相应高级职称的

为优。

**3.2.2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所有人员必须对文物方面保护意识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统一着装工作服，劳保鞋、安全帽。所有人员必须听从统一指挥，所有作业过程必须严格按照预定方案进行，不得违规操作，也不得随意改动预定方案。如有施工过程与预定方案不符，必须停止作业进行对现场防护。**

### **3.3 服务成果数量及验收要求**

#### **3.3.1 船体支撑加固**

按照服务要求，需要达到如下交付要求：  
按方案要求完成稳固体系支撑杆件的制作和安装。  
项目完工报告 1 份。  
支撑数值计算报告 1 份。

#### **3.3.2 船体支撑加固的监测**

按照服务要求，需要达到如下交付要求：  
1、按照方案要求完成监测传感器的布设，监测工作满足技术要求。  
2、对古船及支撑体系的受力和变形进行监测，拟定监测时间为 6 个月（以实际工期为准），出具监测报告 1 份。

#### **3.3.3 视频监控**

按照服务要求，需要达到如下交付要求：  
按照方案完成视频监控平台的搭建，满足使用要求。

### **3.4 安全措施**

根据考古的实际情况及制度，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

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 1 名，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配备专业统一的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工作鞋、工作服、防护镜等。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每日进行进出场工人考勤及登记工作。  
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403098001/  
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

0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分 目 录

一、	评审因素索引表.....	50
二、	投 标 函.....	51
三、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52
四、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53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4
六、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5
七、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6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7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8
十、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59
十一、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60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十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4
十五、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承揽的同类项目一览表.....	65
十六、	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66
十七、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7



## 二、投 标 函

**致：上海博物馆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人和招  
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船体支撑加固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2403098001/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2403098001/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

一、 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二、 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 (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四、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致：上海博物馆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船体支撑加固项目（项目编号为：  
2403098001/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  
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  
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  
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  
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五、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船体支撑加固项目（项目编号为：2403098001/310000000240701111894-00131028）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六、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七、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 八、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 十、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采购需求编制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 十一、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 (年数)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

---

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六、 拟委派人员一览表

	姓名	学历	岗位	职称/资质证书	项目经验和说明
管 理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服 务 人 员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拟委派项目团队成员与投标人（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拟委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职称/资质证书。

## 十七、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往完成的项目简介					
业主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注：1. 投标人须提供拟委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资质证书。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船体支撑加固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1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	0~20	1.1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理解;(2)工作重难点分析及措施;(3)服务进度计划;(4)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5)突发情况分析应对措施。 以上第(1)-(5)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瑕疵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4分;直至扣完为止。
1.2 针对船体支撑加固方案	0~45	1.2 针对船体支撑加固方案,包括:(1)古船稳固支撑设计方案;(2)古船及支撑监测方案;(3)古船视频监控方案。 针对以上第(1)-(3)项,投标人能够提供完整的服务内容说明、相关作业流程说明、成果验收方案说明等全部内容的,得45分,其中:第(1)项满分25分;若内容不完整或者存在错

		<p>误，则扣 15 分；若完全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则扣 25 分。</p> <p>第（2）项满分 10 分；若内容不完整或者存在错误，则扣 5 分；若完全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则扣 10 分。</p> <p>第（3）项满分 10 分；若内容不完整或者存在错误，则扣 5 分；若完全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则扣 10 分。</p>
人员配置	0~15	<p>2.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数量：</p> <p>（a）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不含 20 人）以下的得 2 分；</p> <p>（b）服务团队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得 5 分。</p> <p>2.2 投标单位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不提供或者提供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5 分</p> <p>2.3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加 1 分；至多加至 5 分；符合要求的人数不足或者未提供职称证书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服务团队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模糊不清的，本项评分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5	<p>（1）近三年内（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期），投</p>

		<p>标人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系指考古现场支撑加固业绩）的情况，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 分，最多得：5 分。（提供盖章完整合同复印件方为有效；同一业主的多年委托业绩视作 1 项；提供无关业绩视为无效）。</p>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 项目-船体支撑加固专项服务合同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止，为期 6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验收标准

甲方会在项目执行期间及结束后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核查和验收。

3. 服务期间核查：乙方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古船支撑加固、监测及视频监控工作。

4. 服务结束验收：乙方按要求完成古船支撑加固、监测及监控工作；乙方出具最终支撑数值计算报告 1 份、项目完工报告 1 份。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2. 上述费用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 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合同任务古船支撑加固、监测及监控进度及数量的一半（具体包括：完成 T1~T4 探方一半的支撑加固工作，完成对应的监测传感器的布设；完成一半的视频监控工作。），并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支撑加固工程、监测及监控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20568C

5.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五、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同时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并返还所有属于甲方的项目资料、物

---

品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七、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3. 本合同因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八、履约担保

4.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或者失效。

5.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公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并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10-29 至 2024-11-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2024 年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项目-船体支撑加固项目包 1**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 金额和单位）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